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69,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71,7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497,8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99,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53%;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赵志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

6、主持人:董事何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88,441,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2,006,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3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3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魏麟、黄润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2,00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4%;反对6,429,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382,00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4%;反对6,429,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6,17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3%;反对1,9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4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4,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82%;反对1,915,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4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岱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192,09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51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接受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94,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94,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奥申、曹美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沈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74%,其中IPO前取得1,532,614股,股票期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961,551股;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裘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6%,其中IPO前取得601,375股,股票期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488,119股;公司副总裁赖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1%,其中IPO前取得316,570股,股票期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359,957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4,165	0.3174%	IPO前取得:1,532,614股 其他方式取得:961,551股
裘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9,494	0.1386%	IPO前取得:601,375股 其他方式取得:488,119股
赖景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6,527	0.0861%	IPO前取得:316,57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9,95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辉	421,442	0.0536%	2023/8/30-2023/9/12	集中竞价交易	48.28-49.28	20,499,785.55	未完成:178,558股	2,072,723	0.2637%
裘坤	241,994	0.0308%	2023/8/30-2023/9/12	集中竞价交易	48.70-51.75	12,123,399.54	未完成:8,006股	847,500	0.1078%
赖景宇	149,932	0.0191%	2023/8/30-2023/9/12	集中竞价交易	48.31-52.00	7,363,832.50	未完成:68股	526,595	0.06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清越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年上半年,广发证券对清越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清越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清越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无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清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清越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清越科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清越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对清越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事项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由于操作人员疏漏导致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符的情况,对此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九、(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OLED相关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打造了一支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带头人的技术研发队伍。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争抢不断加剧,在未来行业激烈的市场化竞争环境中,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证持续的技术创新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节奏,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技术投入,或者对于新技术或新产品的投入无法及时、有效转化为可落地成果,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市场竞争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产品涵盖AR/VR显示终端、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特性、规格、型号等方面要求不一,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在产品技术、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与客户销售服务等各方面做到紧密协调,以持续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下游应用领域的分散化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技术升级、经营管理的复杂性与难度,同时还可能带来存量需求快速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客户开拓、生产运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充分、及时响应分散化的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下降、存货规模不当上升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对应收账款一贯执行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逾期1至30天计提比例10%、逾期31至60天计提比例20%、逾期61至90天计提比例30%、逾期91至120天计提比例50%、逾期121至150天计提比例70%、逾期151至180天计提比例90%、逾期181天以上计提比例100%。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842.72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417.95万元。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有所上升,从而将会对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6,069.80万元,占总资产16.39%。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者领域,受终端客户采购需求或消费习惯影响较大。考虑下游客户生产周期、提前备货等因素,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一般早于终端客户的消费旺季;若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季节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延缓提货,则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另一方面,受显示行业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若PMOLED模组、电子纸模组价格持续走低,同样会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及公司所从事的技术研发等工作一直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与鼓励,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需求稳定前提下,由于显示行业的产能投资很大、建设周期长,一段时间内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周期性供大于求,产业周期性特性较强。公司PMOLED、电子纸模组等产品与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在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带动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导致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较多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新型显示行业发生巨大波动或下行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6-30/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89.13	47,319.65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2	2,243.02	-1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9.59	1,683.76	-2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3.29	-1,683.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08.98	50,391.30	144.11
总资产	220,061.47	158,163.88	39.1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623	-15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623	-15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0.0468	-24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60	减少5.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45	减少5.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4	8.18	增加3.3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75.18%,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下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造成收入和毛利率下降;(2)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围绕主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6,598,547.41元,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账期调整导致销售回款减少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减少。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建立健全了从前沿技术研发、中试研发至量产技术开发的完整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OLED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超高分辨率微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创新平台。公司在有机光电子器件技术领域持续耕耘,深度挖掘PMOLED技术,并逐步扩展其他显示技术,不断实现产品结构的梯次性布局,形成以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及业务格局,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内的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并系统掌握了包括光刻、蒸镀、封装、模组在内的全流程关键工艺技术。

PMOLED方面,公司不断完善PMOLED产品技术,在高亮度、高可靠性、高对比度等元器件产品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自主研发的高效率叠层OLED器件技术、新型PMOLED全彩器件结构技术、屏体减薄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技术、多行扫描显示驱动技术、On-Cell/In-Cell触控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的各方面性能,使PMOLED技术显示亮度高、响应速度快、可视角度大、模组厚度薄、屏体边框窄、使用寿命长等技术优势得到充分展现。从而使得公司PMOLED产品在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众多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已成为PMOLED行业领军企业。2010年,公司发明专利"ZL2008100057016.0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2011年,公司董事长高裕弟博士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的"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器件与工艺集成技术和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PMOLED产品荣获由SEMI、SID和ISID北京分会联合主办的2016中国显示大会暨亚洲信息显示会议(2016 China Display Conference/ ASID)颁发的"Golden Display Award 2016 杰出产品奖-全球最薄PMOLED触控显示屏";2017年,产品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21年,PMOLED产品荣膺工信部认定的第六批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电子纸方面,在PMOLED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组生产技术、生产管理技术等前期技术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电子纸产品设计、模组制作技术。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子纸模组全自动化技术工艺、波形程序调试工艺、TFT背板切割工艺、全封闭封装工艺、电子纸膜上线前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成功推出了具有超低功耗特点的电子纸模组系列产品,并快速进入新零售的电子价签领域,得到了汉朔科技等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随着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出具有全彩、超薄、柔性、可拉伸等特性的电子纸模组,为未来的电子纸模组产品持续赋能,在业内占据更重要的市场地位。

硅基OLED方面,公司在PMOLED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薄膜工艺技术、OLED蒸镀技术、OLED封装技术等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适合超高分辨率的彩色化技术,积极开展具有超高分辨率、超高亮度的硅基OLED产品技术开发,自主研发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高效OLED材料及器件技术、高可靠性薄膜封装技术、彩色化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以满足VR/AR/XR等终端显示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硅基OLED技术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单色亮度、彩色亮度、像素清晰度、刷新率等诸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未来,随着硅基OLED微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及竞争力得到将进一步增强。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设有专职体系运行管理机构,已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33000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BD32/T2771 研发管理体系"等九大体系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过程检验管理程序》以及《成品和出货检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全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制度管理和实时监控,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设有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策划、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坚持每年开展质量月和QCC(品管圈)活动,深挖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改善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公司积极推进"微进行动",培养全员工作中创新进取与改进意识,鼓励大家在工作中提出的有益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效率提高等方面的行动方案,鼓励任何小的改进,积极推动公司高效和全面发展。

由于对品质管理的高度重视,公司产品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准。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公司承担了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的示范工作;公司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同时,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质量奖(2020年)、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AA级企业(2021年)、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认定(2022年)等荣誉。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物联网终端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包括潜力型的元宇宙VR/AR/XR领域应用的硅基OLED显示屏幕,成长型的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的电子纸显示屏幕,成熟型的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应用的PMOLED显示屏幕,都具有产品及技术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产品类型均衡布局、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的市场策略,产品涵盖近眼显示、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册的客户数量累计达到2万余家,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客户、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减少了可能因客户需求以及特定细分市场周期剧烈波动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分散的市场布局,可以令公司快速抓住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的机遇,实现外延式发展。

经过长时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积极落实大型、中小型等不同规模的客户需求。公司服务过的客户中不乏各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包括华为、小米、华米、三星、LG、超思电子、汉朔科技、美国UICO等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深受品牌客户的肯定,曾获华为季度质量绩效考核满分、小米生态链最佳战略合作奖、华米科技年度战略合作伙伴,连续四年被三星协力社评为A级供应商。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实施了如下一系列举措以避免或应对未来可能会出现的经营风险:

(1)聚焦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用途;

(2)实施品牌客户开拓战略,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

(3)分散客户群体,降低单一客户、单一下游行业营收占比过高的情况;

(4)主动识别客户风险,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客户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等手段规避风险。

在配套建设方面,公司注重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打通了CRM(客户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等管理系统,实现人财集团化、业财一体化、产研一体化,并完善了移动化办公,提高了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能力,规范了经营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持续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

在产线数字化改造方面,公司对成熟的PMOLED业务进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取得成功后将其推广到电子纸业务和硅基OLED业务建设中,使新建产线的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5、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技术承接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OLED项目组技术成果,在高度重视新型显示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且具备创新进取精神的研发团队。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20年的OLED行业经验,是我国OLED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高裕弟博士作为清华大学化学系有机光电子实验室、OLED项目组的成员,是中国最早从事OLED行业的先行者之一。高裕弟博士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职于北科技、维信诺显示、清越科技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TC110)专家、项目负责人,高裕弟博士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其中,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GB/T 20871.61-2013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第6-1部分:光学和光电参数测试方法》等国家标准,以及《SJ/T 11461.5.1-2013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第5-1部分:环境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因其在标准化研究方面的突出成就,高裕弟博士在2014年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除此之外,高裕弟博士还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OLED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OLED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公司持续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团队,包括董事长高裕弟博士在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参与过本行业多项研发项目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项目,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经营作风规范稳健,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员工权益,优化薪酬福利、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双通晋升机制等,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